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08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

2. 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贺占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92,185,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8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75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8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2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3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2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0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1,257,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3%;反对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729%;反对9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2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91,21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8%;反对9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643%;反对9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3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平毅、刘学亮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4]JYXNY-08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惠承贵(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程序及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公司向众天律师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有关的文件,并经律师审查判断,公司承诺其已提供了众天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明,有关副本材料与原件一致。

众天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72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入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鸭工作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富先生于12月18日在北京参加了“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鸭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工作委员会是由中国畜牧业协会、加工龙头企业、相关的行业企业机构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大会推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富先生为工作委员会第一副主任。

工作委员会由中国畜牧业协会主管,发起单位有中国畜牧业协会分会和华英农业、山东和康源、新希望、天和、广西桂柳、内蒙古双安、安徽强美、安徽太阳禽业、四川锦美、北京金鼎鸭业、湖南湘味等十家企业。工作委员会宗旨:开展产业发展战略研究,均衡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共同保障食品安全;服务会员企业,共同抵御行业风险,加强沟通交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白羽肉鸭消费;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白羽肉鸭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统计,中国内销白鸭从90年代初开始起步,经过20多年的发展,目前养殖规模已经超过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4-11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周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次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勇、陈凤、倪文太、林军、李胜俊共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陈勇、陈凤、倪文太、林军、李胜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按授予价格1.02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70,00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251,611,000股降至251,541,000股,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周五)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及交易对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的前期工作,因本次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所以预计2015年年初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各项工作。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证券代码:002007 公告编号:2014-051

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单克隆抗体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评,审评通过后须发临床前试验批件,期间审评时间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审评通过后须发临床试验批件并依据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3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特别提示
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在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暂未发生可能导致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审批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证券代码:002007 公告编号:2014-051

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进展的公告

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阿达木单抗申请临床研究获得受理,表明阿达木单抗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进入注册申报程序。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规规定,阿达木单抗获得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评,审评通过后须发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期间审评时间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审评通过后须发临床试验批件并依据要求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15:00至2014年12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4:30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提前15日发出,会议实际召开的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二、出席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590,758,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553,880股的42.48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回传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均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股份1,42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6%。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1人,代表股份1,4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0,553,880股的0.1029%。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为12人,代表股份592,185,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90,553,880股的42.5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众天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由股东大会代表、监事代表和众天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持有5%以上(含5%,以下同)股份的股东(含代理人)同意的股份数为590,753,826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同意的股份数为4,8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股东10人参加表决,同意的股份数498,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34.9548%;反对的股份数928,00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5.0452%;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5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31,500股的35.1729%;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9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9357%;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591,257,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433%;反对股份数合计9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67%;弃权股份数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持有5%以上(含5%,以下同)股份的股东(含代理人)同意的股份数为590,753,826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同意的股份数为4,800股,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网络投票股东10人参加表决,同意的股份数454,20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31.8357%;反对的股份数972,50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68.1643%;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中小投资者同意的股东代表股份数合计为45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31,500股的32.0643%;反对的股东代表股份数97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7.9357%;弃权的股东代表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同意的股份数合计为591,212,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58%;反对股份数合计9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642%;弃权股份数合计0股,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众天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况。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裴宏亮 见证律师(签字):王平毅
王平毅
刘学亮
201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18日,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转让挂牌竞价转让成交确认书》,公司以3,610.00万元成功竞得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康兴贸易”)100%国有股权,因康兴贸易为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而交通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康兴贸易100%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在5,000.00万元范围内办理竞买报价、签署文书等一切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交易款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龙岩市西安北路14号(公司大厦11层);
(3) 法定代表人:邱文;
(4) 注册资本:155,087.69万元;
(5)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802726432080;
(6) 主营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7) 唯一出资方: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2000年12月27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龙岩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为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通知》(龙政[2000]综第497号)批准,交通国投注册成立。2010年4月8日,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大集团公司”资产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龙政综[2010]112号)批准,交通国投出资人变更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交通国投注册资本的100%。

交通国投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总资产	1,058,347.50
净资产	499,315.05
营业收入	216,377.11
净利润	2,332.13
营业利润	16,003.26

截至2014年9月30日,交通国投未经审计报表净资产为520,700.61万元。

三、关联交易
交通国投系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标的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成功竞买转让标的,该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名称: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龙岩市西贡交易城A4-3-56#;
4. 法定代表人:官祖生;
5.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乘用车除外)、五金交电、初级农副产品、水泥的销售;物业管理。

8. 唯一出资方:交通国投;
(二) 转让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全部权益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康兴贸易的资产及负债评估价值为3,318.03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康兴贸易账面价值为2,141.56万元,以资产评估价格3,318.03万元为挂牌起始价,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以3,610.00万元价格成功竞得康兴贸易100%股权。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 康兴贸易100%股权及其所属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房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康兴贸易股权后,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根据竞买规则,公司必须按竞价转让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缴清转让款,交易佣金及鉴证费,否则竞买保证金600.00万元不予退还,交通国投有权将标的收回另行处理,公司不得报名参加收回标的的另行处理,并且应当赔偿可能产生的二次转让差价。

3. 公司将于近期与交通国投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4. 公司与交通国投未因本次关联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买龙岩市康兴贸易100%股权,可以获取其相关土地和房产,能有效解决公司总部办公场所紧张的问题;因公司总部目前办公区域的房屋性质为商住,地处繁华路段,商业价值高,若公司总部办公场所搬迁至原龙岩市交通局办公楼后,公司可将现有办公房屋通过出租或出售等方式盘活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除因交易产生相应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外及现金减少外,不会对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通国投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通国投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参与竞买龙岩市康兴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之前,已向该关联交易提交了相关资料,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审阅标的公司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参与竞买康兴贸易100%股权事宜,目的是获取其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龙洲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可发表同意意见,本次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格为挂牌起始价,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价格,价格公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竞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65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4年12月19日,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取得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3亿元(人民币,下同)的委托贷款;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取得电建地产0.7亿元的委托贷款;通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东许晓明先生9486万元的委托贷款。上述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公司可以根据需要提前还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 电建地产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0.84%的股份,其中通过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1.06万股,许晓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37.17%的股份,系公司联席董事长。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属于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发生的委托贷款,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银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的前提下,通过相关银行,获取公司股东合计金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的行使审批权的范围之内。

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批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复进、许晓明、许建群、秦晋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可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电建地产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资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遍布世界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和国内享有良好声誉,系具有房地产主业的十六家中央企业之一。电建地产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AAA级,依托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在电建地产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为核心业务,大力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成为面向全国市场,集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为一体的,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零售物业、酒店等多种物业的房地产品牌综合运营商。目前已先后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柳州、三亚、北京、南京等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品牌实力日渐彰显,电建地产及旗下项目多次获得各级政府及相关机构的高度评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关联方姓名:许晓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联席董事长及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电建地产3.77亿元货币资金的利息;许晓明先生9486万元货币资金的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0%且不超过公司同期融资平均成本。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电建地产
贷款金额:3.77亿元
委托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9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6号),因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